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 12月4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 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出租子公司闲置房产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出租子公司厂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 率,降低运营成本,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益,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 定的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,交易价格符合市场 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审议出租子公司闲置房 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8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,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 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,单日投入余额不超过5,000万元,购买渠 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。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;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代 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9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修订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修订了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修订了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修订了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修订了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

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